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1441號

抗　告　人　　許清宗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司法院（91）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即明。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該條所稱不得抗告之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另訴訟事件得否上訴或抗告及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上有無記載或其記載是否錯誤，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

二、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441號承當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惟該事件抗告人之上訴利益8萬6,362元，相對人之上訴利益為78萬4,002元（見本院卷一第35、36頁），均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最低金額150萬元，核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依上開說明，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之。「至本院裁定教示欄雖誤載為得抗告，惟得否抗告乃基於法律之規定，尚不因有該誤載而影響即謂本案裁定得抗告（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判決先例參照）」，併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莊明達

法　官　洪純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雯琪